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你院受理的关于孙某与上海某某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李志强、邢宝巽为我的代理人，参加本案诉讼活动。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李志强 邢宝巽

工作单位及职务：北京瑞赢律师事务所 律师

联系电话：13691327572（李） 13439369349（邢）

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如下（请在以下两项中选择其一进行勾选）：

1、一般代理。

2、代为立案、接收法律文书；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

委托代理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书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 托 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